

一 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人數統計

(1) 民國92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人次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人次	1,646	2,047	2,168	977	0	8	27	311	1,844	2,499	3,033	3,782	8,333

(2) 民國92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農業	其他	合計
人次	3,368	959	4,665	384	780	500	1,658	945	829	708	537	8,333
比例	18.37	5.23	25.45	2.10	4.25	2.73	9.04	5.15	4.52	3.86	19.30	100

註一：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體育、法律、環保、消防、醫療、地理、勞工等。

註二：2.資料來源：海基會。

(3) 民國92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人次統計

	普級台辦	普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一月	33	201	19	253
二月	39	220	11	270
三月	36	238	14	288
四月	26	108	13	147
五月	0	0	0	0
六月	0	0	0	0
七月	0	0	0	0
八月	0	0	0	0
九月	23	190	10	223
十月	24	177	14	215
十一月	61	269	21	351
十二月	60	420	25	505
合計	302	1,823	127	2,252
比例	13.41	80.95	5.64	100

註：普級官員包括廳長級、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 與民國91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1年	31,230	550	3,232	197
92年	18,333	302	1,823	127
減少	12,897	248	1,409	70

（二）兩岸交流特色

1、大陸在本（92）年初訂立以柔性靈活的策略，力促「三通」，以及強化台灣對大陸經貿依存度的對台主要工作方針；具體作為包括：各省市陸續提出簡化台灣人民居住、教育、經商等手續，加強對台招商引資等。但在外交圍堵上則愈趨強硬。

2、大陸在對台文化交流方面，著重推介大陸旅遊景點及著名高校，增進台灣學生日後前往大陸求學意願。此外大陸「國家旅遊局」並搭配邀請台灣大專青年組團往訪，結合旅遊與學生交流加強台灣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以反制我方「本土化」教育。

3、部分人士僱牌遊訪日趨嚴重。由於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之活動申請，我方申請單位仍受限於「每年總申請人數不超過三十人」原則，導致我方部分人士紛紛廣設符合資格之兩岸及經貿事務團體或僱牌行為屢見不鮮。

4、大陸將我南部縣市列為重要展演地點。大陸來台展演活動地點，已迥異以往以台北為重點的做法，南部縣市似成必去之地，其中除多數為從北到南的巡演或巡展性質外，部分展演甚至只在高雄一帶進行。

5、「假文教、真經貿」來台交流的現象依舊持續。由於我方對大陸申辦來台之經貿人士身分管制較為嚴格，且嚴禁各項招商活動；因此年來屢有大陸人士假文教身分之名、行經貿活動之實的情形發生。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6、大陸對台交流極力呈現「母體文化」精緻面。中共「文化部」對台文化交流工作，以雙主軸的方式進行：一，推動中西部表演團體來台演出，尤其是具邊疆民族特色者，以利入台宣傳特有之風土民情，吸引台灣民眾前往旅遊或進一步投資考察；二，持續籌組大陸演藝菁英來台，以表現「母體文化」之精緻面為重點。

7、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藥交流人數大幅成長，但渠等來台目的卻多與其自身發展趨勢密切相關，「取經」用意遠大於彼此互利，如中共「國家

中醫藥管理局」即委託我方中國醫藥學院辦理多次「中西醫醫務管理課程」，籌組各省市醫務人員來台參加講習。故多數醫藥交流係以取法我方醫療院所的管理制度為主要目的，並積極引進台灣醫務管理專長，所謂「協助台灣」之說，完全與事實不符。

8、大陸來台表演藝術觀眾針對性強，例如雲南省昆明市民族歌舞團、上海民族樂團、河南省豫劇團來台巡迴表演。前者係以少數民族交流為主要目的，上海民族樂團則為中國傳統音樂菁英的代表，河南省豫劇團主演戲碼「曹公外傳」，則是描述清朝官吏曹謹在台治績。從近年來大陸對台進行的多元性文化統戰趨向來看，三者恰恰針對三種不同層面的觀眾族群。

9、部分大陸交流團體改採「二類觀光」管道來台。由於我方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核愈趨嚴格，反之，「二類觀光」申請時效快速；因此目前大陸某些省市經紀人乃將部分計畫來台進行專業交流之團組改採「二類觀光」管道入台，並私下在台從事非觀光性質活動，9月間，以「二類觀光」名義來台之人數即高達 1,974 人次，遠較過去為多。由於大陸方面尚未開放來台從事「二類觀光」，故類此團組以民營企業人士居多。

10、大陸對台招商模式愈加多樣化，手法日趨靈活。例如「台灣布袋港發展促進會」係由福建省台辦牽線前往寧夏固原市參加「投資懇談會」；原深圳市長于幼軍升任湖南省副省長，即利用其人脈邀請「深圳市台商協會」組團往訪，並於 10 月親自率團赴深圳招商（于幼軍升任內陸省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份擔任副省長，或許即在備用其招商經驗及人脈，以利內陸省份之開發）；9月間，湖北省長羅清泉率團赴香港參加「二 三港鄂經濟合作洽談會」，渠等即利用在港期間廣邀我方大型企業負責人三十餘位進行經貿懇談會。

11、工會交流增溫。自我方開放兩岸工會交流以來，大陸勞工類團體申請來台數與日俱增，92年每月申請人數皆在三、四百人以上，成長快速，已有廣東、吉林、天津等諸多省市工會負責人率團來台交流。

12、大陸藉交流會議推介旅遊市場。今年大陸各地旅遊市場受SARS影響，旅遊人數普遍滑落，因此自SARS疫情趨緩後，大陸即積極採取各種手法對台推介旅遊市場，其中除透過專業交流管道來台宣傳，運用媒體「置入性行銷」外，在交流會議地點的安排上，亦刻意選擇著名景點，如本年6月下旬國台辦即選擇雲南麗江舉辦「兩岸關係論壇」，11月中國社科院在安徽黃山舉辦「海峽中華文化發展暨經濟全球化研究研討會」。

13、中共加強推動少數民族交流。近年來積極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除於「十·一」國慶廣邀台灣少數民族組團前往參加慶典，舉凡「全國性」活動，亦廣邀相關團體前往參加，如10月中旬邀請由原住民組成的「新世紀文化藝術團」赴湖南長沙參加「第五屆全國城市運動會」開幕表演。

14、福建地區成為中共對台開放措施重要試點。12月福建地區來台為

十八團二 三人次，較10月的十團九十二人次成長逾倍，其中文教團七團六十四人次，非文教團則達十一團一三九人次。此外，廈門不但扮演對台文化工作的重要基地，且在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形成「閩台經濟圈」的規劃方面也不遺餘力，如積極爭取設立「兩岸金融合作實驗區」、倡議「廈金自由貿易區」等等。

（三）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下旬，「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籌組「台灣政黨暨智庫學者大陸訪問團」赴北京、上海兩地與大陸學者座談。
- (2) 1月下旬，大陸中央電視台與台灣中天電視台多日聯合播出「海峽兩岸知識大賽」節目，該節目於2002年分別在台灣、北京、上海三地進行錄製。
- (3) 2月有中國社科院副院長朱佳木率該院「台灣史研究中心」成員一行八人來台參訪交流，以及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研究所教授郭建平、劉德喜、「中國改革開放論壇」副秘書長王學軍等四人來台參加「九一一事件後的中美關係與台海情勢研討會」。
- (4) 2月中旬，「閩南文化論壇」於福建泉州召開，兩岸及海外計九十一位學者專家與會。另於泉州舉辦的「中國閩南文化節」則舉辦

「泉州百個家族移民台灣族譜展」。

- (5) 河南省教育主管官員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訪團，應廣興文教基金會之邀，於3月上旬來台參訪。
- (6) 寧夏教育學會訪問團全團十六人，應台灣世紀海峽兩岸文教交流協會之邀，於3月中旬來台參訪。
- (7)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李義虎等一行八人，3月下旬來台參加由政治大學舉辦的全球化下的中國文化獨特性學術研討會。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待外賓。

- (8) 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袁守敏率團十九人，於3月下旬應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之邀來台參訪。
- (9) 3月下旬，廣東佛山舉辦「二 三海峽兩岸書畫名家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約一百人參加。
- (10) 9月上旬，湖南省舉辦「兩岸記者湘西民族風情文化聯合探訪紀行」活動，兩岸六家媒體十一位記者參加。
- (11) 9月中旬，福建省「炎黃文化研究會」與泉州市政協主辦「第二屆閩南文化研討會」，海峽兩岸一百餘人參加。
- (12) 11月上旬，由中華發展基金委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WTO與兩岸經濟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在中正大學舉行。
- (13) 11月上旬，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邀請大陸著名經濟學者來台參加「二十一世紀兩岸發展論壇」。
- (14) 11月上旬，中國社科院在安徽黃山舉辦「海峽中華文化發展暨經濟全球化研究研討會」，我方四十二位專家學者與會。
- (15) 11月下旬，台灣「中華世紀書畫協會」與「雲南省滇台經濟文化交流促進會」於雲南昆明合辦「台灣中華世紀昆明書畫展」。
- (16) 11月上旬，「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於上海舉行，兩岸計二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7) 1月上旬，廈門舉辦「中華之根：海峽兩岸譜牒學術研討會」，兩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岸三十七位專家與會。

- (18) 1月下旬，廈門大學舉辦「中華高等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計一百五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9) 1月下旬，廣東梅州嘉應學院主辦「客家文化與全球化國際研討會」，台灣三十一位學者與會。

2. 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北京舉辦「轉型期的中國證券市場：海峽兩岸暨香港地區證券市場研討會」，台灣多家證券業者與會。
- (2) 1月上旬，台灣近百家中小企業籌組「台灣商品展銷團」赴上海、成都兩地舉辦商品展。
- (3) 1月中旬，中共「國家計委」高技術司與「科技部」火炬中心主辦「二〇〇三年世界華人創業投資輔導大會」，台灣多位創業者與會。
- (4) 1月上旬，台灣近百家中小企業籌組「台灣商品展銷團」赴上海、成都兩地舉辦商品展，獲得極大迴響。
- (5) 3月上旬，福建石狮舉辦「第六屆海峽兩岸紡織博覽會暨二〇〇三年休閒服裝博覽會」，其中所設「台灣館」展位達一百多個。
- (6) 台灣區電機電子商業同業公會於4月中旬舉辦二〇〇三年台北春季電子展暨光電展，本次展覽首次設立大陸產品展示館。

- (7) 4月上旬，福建省漳州舉辦「第七屆漳台經貿懇談會」，台商三百餘人參加。
- (8) 4月中下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等四省市「台辦」聯合舉辦「直航華東 台灣記者華東機場、港口行」，計東森電視台等八家媒體十位記者參加。
- (9) 4月中旬，福建省廈門舉辦「第七屆海峽兩岸機電商品交易會暨廈門對台出口商品交易會」，台灣約二百家廠商參加。
- (10) 4月下旬，「國台辦」經濟部、山東省人民政府等單位聯合舉辦「第九屆魯台經貿洽談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人士一千餘人參加。
- (11) 9月上旬，瀋陽舉辦「第二屆中國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並設台灣館，三十二家台資企業參展，三百多位台商與會。
- (12) 山東省旅遊局參訪團全團十八人，由山東省省長助理孫光遠率團，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之邀，於9月下旬來台參訪。
- (13) 9月下旬，浙江寧波舉辦「第五屆浙江投資貿易洽談會暨第二屆中國國際日用消費品博覽會」，二百餘位台商參加。
- (14) 9月下旬，江西省南昌舉辦「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四百餘位台商參加。
- (15) 11月上旬，我方三十一位各縣市農會負責人組團赴大陸參加「第一屆中國農業國際交易會」。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 (16) 11月中旬，中國水產協會邀請大陸漁業官員來台參訪，由農業部漁業局局長楊堅率團。
- (17) 11月下旬，元智大學舉辦「第一屆兩岸經濟與企業發展合作交流研討會」。
- (18) 11月下旬，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海峽兩岸經濟發展論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厲以寧率團參加。
- (19) 11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二 三海峽國際包裝印刷造紙科技博覽會」，三百多家廠商參加。
- (20) 11月下旬，中共「國家旅遊局」於雲南昆明舉辦「二 三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組團參加。
- (21) 12月中旬，五十餘位台灣中小企業家赴北京清華大學參加為期五天的「高級研修班」。
- (22) 12月中旬，福州舉辦「制定物權法及對海峽兩岸經貿環境的影響」，兩岸三地計一百餘人與會。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台灣大專學生京滬訪問團於1月中旬赴北京、上海訪問，本案由大陸「國家旅遊局」所屬「中國旅遊協會」、「宋慶齡基金會」與馮濤祥所屬「海峽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及「台北市旅行同業公會」共同主辦。

- (2)「第八屆台灣和平小天使訪問團」於月下旬赴北京、哈爾濱等地交流，本案由大陸「全國台聯」與「全國少工委」與台灣「企劃人協會」主辦，全團七十餘人。
- (3)台灣大學青年交流團於1月間赴湖北各地訪問，共有台大、政大、交大及東吳大學學生共四十九人參加。
- (4)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於1月中旬至2月上旬赴北京、哈爾濱、南京等地參訪，本案由大陸海協會主辦，黑龍江「台辦」、北大、清大、華東師範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中華文化學院承辦。
- (5)2月中旬，北京四中合唱團全團四十人應薇閣中學之邀，赴台北、台中交流。
- (6)2月中旬，大陸全青聯傑出青年元宵訪問團四十四人來台訪問。
- (7)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訪問團十九人，應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之邀，於3月上旬來台參訪。
- (8)上海青少年書畫參訪團全團十九人，應台北市中華藝竹畫會之邀，於3月中旬來台參訪。
- (9)9月下旬，中天電視台、大陸中央電視台合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知識大賽台灣區初複賽，台灣計有建國中學、嘉義高中、高雄女中等二十所高中參加。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 (10) 9月下旬，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邀請「台灣傑出青年訪問團」一行廿二人赴北京、天津兩地訪問。
- (11) 11月下旬，中華發展基金委辦，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承辦「兩岸大學生研習營」。
- (12) 11月下旬，「研華文教基金會」率台灣五所大學學生赴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參加「第八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此係台灣學生作品首度參賽。
- (13) 12月上旬，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舉辦「二 三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大陸方面有十九人參加。
- (14) 1 2月下旬，中共「國台辦」、「教育部」與「全國台聯」於吉林大學聯合舉辦「第二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六所大學學生報名，總計兩岸約一百四十人參加。

4. 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2月上旬，四川成都川劇院 絕活集萃演出團全團廿三人在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演出。
- (2) 2月上旬，上海文化藝術團全團三十人赴台北、台中、彰化、高雄、屏東等地演出。
- (3) 2月下旬，華夏民族文化攝影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劉登武率團十四人來台參加「二 三千福之愛兩岸攝影名家聯展」。

- (4) 深圳市學生文藝樂團全團六十九人，應中壘高職之邀，於3月中旬來台參訪。
- (5) 寧夏歌舞團全團三十一人，應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之邀，於3月下旬來台參訪。
- (6) 湖北省武當武術表演團全團廿三人，應中華妙空導引武術協會之邀，於4月下旬來台參訪。
- (7) 福州市民間文藝家協會參訪團全團十七人多為福州會族舞蹈團團員，應桃園縣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之邀，於4月上旬來台參訪。
- (8) 上海曲藝家協會參訪團全團八人，應大漢玉集劇藝團之邀，於4月下旬來台參訪。
- (9) 雲南省昆明市民族歌舞團全團廿八人，9月上旬應威景國際文化事業公司之邀來台巡迴表演。
- (10) 上海民族樂團訪全團三十人，應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之邀，於9月中旬來台巡迴演出。
- (11) 9月下旬，國光劇團豫劇隊邀請河南省豫劇團全團四十人來台巡迴表演。
- (12) 11月上旬，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上海話劇藝術中心」來台演出「正紅旗下」，該團全團六十三人，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助理王燕生隨團。



- (13) 11月中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邀請「上海越劇院紅樓劇團」全團五十二人來台演出。
- (14) 11月下旬，中華少林禪武協會邀請大陸少林武術菁英團二十一人來台演出與交流。
- (15) 12月上旬，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邀請浙江崑劇團全團五十二人來台演出。
- (16) 12月中旬，台北市立國樂團邀請「河北省歌舞劇院」團四十九人來台演出。
- (17) 12月下旬，唐龍文化藝術經紀公司邀請「二 四我愛台中大陸民俗絕技團」三十人來台參訪。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1月上旬，應中共「國台辦」與「全國記協」邀請，「台灣媒體大陸新聞業務主管參訪團」一行九人（中時、聯合、中央、中天、東森、華視、真相、年代等台灣平面及電子媒體）赴北京及黑龍江訪問。
- (2) 1月，「中國文聯」、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央電視台聯合主辦「中華情」歌曲徵集演唱大型活動，該項活動自本年1月至10月辦理，邀集兩岸三地知名歌手演唱徵集歌曲。
- (3) 2月中旬，中國時報主辦兩岸網路媒體暨網路產業發展研討會，大

陸組團十六人來台與會。

- (4)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於4月上旬在台北舉辦2003兩岸新世紀出版文化交流活動，大陸出版人士計一三一人，由中共新聞出版署前署長、現任「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于友先率團。該項活動共包括「2003兩岸圖書展覽」、「兩岸版權貿易研討會」、「兩岸傑出青年出版專業人才研討會」三項主題。

6. 科技交流方面

- (1) 2月中旬，中國科學院物理所所長王恩哥率團來台參加由成功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奈米光電先進科技研討會」。
- (2) 2月中旬，「兩岸科技交流訪問團」一行三十餘人赴北京、上海、蘇州、崑山等地參訪。
- (3) 2月中旬，中華電信與大陸中國電信宣布合作推出跨海雙向五一二電路服務，方便兩岸台商召開視訊會議，初期以上海、廣東為主。
- (4) 3月下旬，陝西省科技廳舉辦「二 三先進資訊網路及其應用國際會議」，我方十八位專家學者與會。
- (5) 9月中旬，北京市舉辦「第六屆北京科博會暨京台科技論壇」，兩岸五百餘人參加。
- (6) 9月中旬，台積電於上海舉辦「江浙滬半導體行業協會和相關企業

研討會」，計一百八十餘位產官學專家與會。

- (7) 9月中旬，大連市政府主辦，大連市台辦、大連軟體園與台灣「全球華人競爭力基金會」共同承辦「海峽兩岸軟體論壇」，兩岸共一百餘位專家及企業人士與會。
- (8)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9月下旬舉辦第二十三屆台北國際電腦展，大陸聯想、北大方正、清華紫光等重要廠商高層來台參加。

7. 其他

- (1) 1月上旬，「台灣宗教兩岸文化交流參聖團」一行七十人赴福建東山、瀟洲、武夷等地參訪。
- (2) 1月1日，大陸舉辦「評選十大名山活動」揭曉，台灣玉山名列第八。
- (3) 2月中旬，大陸衛生部辦公廳副主任李建國率團廿二人，應長庚醫院邀請來台參訪。
- (4) 2月中旬，大陸農業部種植管理司司長陳萌山率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訪問團十二人來台訪問。
- (5) 2月間，天津棒球隊全隊三十四人來台冬訓暨友誼賽。
- (6) 2月中旬，「台灣醫事聯盟協會大陸醫療訪問團」一行一百八人前往福建福州、廈門等地參訪。
- (7) 中華草夏希望關懷協會於3月下旬在台北海上絲路大展，主要展出

福建泉州海洋博物館鄭和下西洋船隊模型及水下打撈文物。

- (8) 3月上旬，「中華武當武術交流協會」理監事一行廿六人由理事長陳俊安率團赴湖北襄樊參訪。
- (9) 3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二十一世紀兩岸醫院市場化經營高峰論壇」，兩岸計三百多位專家與會。
- (10) 3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行「海峽兩岸茶文化交流會」，兩岸百餘人參加。
- (11) 中華中道學會於4月上旬在台北舉辦2003京味文化之旅，展演以北京老字號店鋪介紹及北京圖書像片展為主，現場並穿插曲藝、雜技演出。
- (12) 4月上旬，「四川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主辦「四川省海峽兩岸同胞清明祭祖大典」，計五千餘人參加。
- (13) 4月上旬，陝西省黃陵縣舉辦軒轅黃帝陵公祭及「炎黃子孫林」植樹活動，台灣百餘人參加。
- (14) 4月上旬，河南省舉辦「二 三中國新鄭炎黃文化旅遊節拜祖大典」，兩岸及海外數千人參加。
- (15) 4月上旬，福建省石獅舉辦「清明祭蔡襄」活動，兩岸及海外柯蔡宗親六百餘人參加。
- (16) 4月上旬，「台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林



春德率團赴海南參加黎族「三月三」慶典活動。

- (17) 4月上旬，福建省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化學生物和醫藥發展討論會」，兩岸近八十位學者專家與會。
- (18) 4月下旬，北京舉辦「海峽兩岸預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學術研討會」，兩岸四地六十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19) 大陸全民運動指導員訪問團全團十人，由中國奧委會副秘書長侯書棟率團，應中華奧會之邀於9月上旬來台參訪。
- (20) 9月上旬，福建漳浦舉辦「首屆烏石媽祖文化節」，計有兩岸千餘人參加。
- (21) 11月上旬，陝西西安舉辦「第九屆中國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賽」，「中華奧會」組團參加。
- (22) 11月中旬，台灣「佛光梵唄贊頌團」一行六十人赴北京參加「中國佛道音樂展」。
- (23) 11月中旬，福建莆田舉辦「第五屆湄洲媽祖文化旅遊節」，台灣五十三個宮廟代表參加。
- (24) 11月下旬，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邀請大陸「中國監獄學會訪問團」一行十八人來台參訪。
- (25) 12月中旬，台灣健康保險學會邀請「大陸醫療保險訪問團」來台參訪。

(四)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10208028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 A 號令修正發布

(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774 號公告修正第15類、增訂第19類

(3) 中華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院授主學四字第092002338令修正發布

3、在經貿交流部分

(1)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20061568號令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4條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92年11月20日施行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92年4月16日經貿0920052898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及第11條條文

(3) 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16日臺內警字第920080133號令發布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92年6月20日令修正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財政部92年8月12日台財融(一)第0920035946號令修正發布

二 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九十三人，至本(92)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七十三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十二點八四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三人，佔百分之四點一一；碩士學位者十九人，佔百分之廿六點三；學士學位者三十人，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九；專科八人，佔百分之十點九六；高中(職)七人，佔百分之九點五九；其他六人，佔百分之八點二二。

附表：會務人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人數	4	4	8	19	3	7	24	3	1	73

- (3) 9月2日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蘭調任主任秘書，副處長何武良兼代處長，報奉陸委會同意備查。

2、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 (1) 本會人事制度均朝與政府機關制度辦理，本（92）年訂定、修訂報請陸委會核備施行者計有本會會務人員會徽頒贈要點、考績辦法施行細則、會務人員獎懲辦法、會務人員受聘志願書，及中區服務處輪派人



華指南董事長榮獲交通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力之責任區劃（編組）、派駐人力勤前訓練計畫等六種。

- (2) 配合陸委會、銓敘部、人事行政局修訂「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及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相關授權子法，對公務員轉任受託民間團體者，研擬其轉任、回任或未回任者之權益保障建議供參。

5、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常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現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本會舉辦同仁慶生會。

(二) 董監事名冊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尹敏銘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商華企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雲華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何思因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志嘉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徐 亨	富邦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 道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振榮	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鴻恩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許惠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許劍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應深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立法委員



貳. 一般業務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張淵耀	國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木在	台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陳忠信	立法委員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醫藥董事長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
董事	辜濤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 增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錫宇	國華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 俊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文程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監事	張榮華	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監事	鄭正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監事	謝文定	法務部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三) 基金及經費

1、本會係79年11月2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入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以下同）六億七千萬成立，其中政府捐助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五千萬元。80會計年度（80年7月1日至81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八千五百萬元）。81會計年度（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82會計年度（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83會計年度（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民間各界捐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84會計年度（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民間各界捐助五百萬元）。85會計年度（85年7月1日至86年6月30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千萬元。86會計年度（86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及87會計年度（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十九萬元。90會計年度至91會計年度（90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無收到任何捐助款。因此，截至91年12月31日止，本會法定基

金合計有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會自80會計年度成立以來至92會計年度累計總數為二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2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委辦業務收入，其餘則為刊物出版等雜項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海惠（會）字第 一一四二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 文化交流及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以民間交流為先驅，進而逐步推動各項交流活動。十六年來，雙方由開始的試探的、局部的接觸，發展到現階段實質的、多元的交流，在交流的深度與廣度方面均已提升，並達到增進雙方瞭解的目的，但兩岸文化交流仍多所曲折，互信的程度尚待加強。雖然如此，我方民間團體對於促進交流有積極的意願與熱忱，使得交流能夠持續而穩健的進行。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肩負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重責，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活動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兩岸民間社會的共同發展提升實質助益。本年春末夏初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兩岸文化交流的項次及人數略減，惟到9月份已逐漸恢復，顯現出兩岸多年來所奠定的交流基礎。展望未來，期能在既有的基礎上建構新的藍圖。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92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但由於兩岸在4月至8月間

因SARS疫情影響，交流幾乎停頓，原訂的交流計畫或延後或取消，故本年兩岸文化交流數量略減：

1、青年交流

8月，本會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合辦「二 三第二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籌組台灣地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義守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六所學校三十八位師生訪問團赴大陸地區福州參加辯論賽活動，賽後並安排至上海參觀。辯論主題有「環境保護應以人為本，還是以自然為本」及「在校生大學生創業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等。大陸地區由福州大學、廈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上海同濟大、華東師範大學及浙江師範大學等遴選代表參加。

在上海的參訪行程中，上海接待單位上海市科協舉辦了一場交流座談會，針對「城市與青年」的主題，兩岸學生分別提出自己的看法，雖然兩岸城市不同，但是對於青年能夠帶給城市發展的看法卻



本會協辦台生座談會。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有相同的共識。

兩岸青年交流的宗旨，主要是希望藉由兩岸學子在各項類活動中，增進觀念的流通，建立情誼。

2、教育學術交流

本會協助辦理「台灣學者大陸訪問團」、「大陸學者來台參訪團」、「二三年管理科學暨決策學術研討會」、「美伊戰爭與兩岸關係研討會」、「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兩岸生命教育與管理研討會」、「高等學府繼續教育與共通課程－兩岸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期能經由學術領域的交流，交換成果，進而互補成長。

3、新聞及出版交流

4月，協助辦理「二三年兩岸新紀元出版文化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4月2日至11日邀請大陸出版業者一四餘人由大陸前「新聞出版署」署長、現任「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于友先率團來台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兩岸圖書展覽」、「兩岸傑出青年出版專業人才研討會」及「兩岸版權貿易研討會」等。在一系列活動中，圖書展覽方面，大陸參展出版社八十五家，其他提供圖書參展單位的一三一家，合計二一五家。台灣參展出版社八十家，參展圖書種類三萬種；整體活動之目的在於使台灣出版業者對大陸的整體圖書出版環境，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有利於日後大陸市場之拓展。

8月，協助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廣播電視博覽會暨海峽兩岸電視節目交流合作座談會」活動。大陸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函邀該公會組團參加「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會議中雙方除廣泛交換意見外，台灣代表團的專題報告「兩岸戲劇節目未來合作與發展」、「台灣戲劇市場趨勢分析」，亦獲致良好的回應。另，與中國音像協會召開「兩岸影視音像多媒體交流座談會」，議程中雙方簽署成立海峽兩岸音像藝術聯誼會議備忘錄，以落實雙方之協議。

此外，本會協助辦理「九二大陸省市記協秘書長訪問團」來台參訪、「女記者與社會進步研討會」在福建舉辦、「台灣圖書特賣會」赴上海展售等活動。

兩岸新聞與出版交流，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及創造彼此合作發展的空間，進而促進兩岸關係的擴展，具有實質的意義。

4、體育交流

3月，受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委託協調邀請台灣選手赴廈門參加「二三廈門國際馬拉松賽」活動，函洽陸委會、體委會等單位協助，積極促成。經陸委會解釋有關法令、體委會函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領隊、選手後，3月28日由領隊吳錦雲女士率三位選手，以「中華台北」隊名義，經香港赴廈門參賽。

（三）解決兩岸文化交流事件

四月份兩岸發生SARS疫情以來，本會為顧及赴大陸就學學生健康及安全，主動密切聯繫台灣留學大陸同學聯誼會瞭解情況，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同時蒐集大陸高校疫情及採取措施等資訊，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九月份，本會接獲我方出版界業者陳情，該公司出版品遭大陸吉林、新疆盜版集團侵權，請求協處。本會基於維護我方民眾權益，協助致函及轉函大陸海協會、吉林省版權局及新疆出版局解決問題。

（四）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為使兩岸交流更符合交流秩序，朝良性發展，本會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提供交流服務，建立良好關係，並藉訪視、座談等瞭解現階段兩岸交流的動態、研判趨勢，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瞭解。

本會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資料，掌握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及資訊，並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張貼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參閱。

四 經貿服務工作

(一)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繼續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顏萬遠副秘書長會見訪賓。

依本作業要點 9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有廿七個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三十五個團體，計三八人，其中包括當地書記、副書記、市長、副市長層級共三十二人。由於本年 SARS 疫情對兩岸交流造成衝擊，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僅有廿四團二三人已抵台參訪。本要點施行迄今，台商協會均反應，此一措施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有助益。

(二)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本會於民國 81 年 1 月起出版「兩岸經貿」月刊以來，迄今已屆十年，本會本著服務精神，長期免費提供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業者參考，並已成為台商獲取有關兩岸經貿資訊的一個重要來源，至本年 12 月底，共已發行一四四期，每月發行量達一萬冊。



本刊提供最新兩岸三地經貿訊息

及法規、政策，例如近期發行內容包括政府舉辦的「國際招商大會」、最近推動的「貨運便捷方案」，以及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等議題；另外，也針對大陸與港、澳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人民幣匯率變動與台商的避險措施，以及大陸調降出口退稅率對台商的影響等各項議題邀請專家分析說明。

本刊在今年 SARS 蔓延期間，研擬企業防 SARS 做法，彙整大陸各地管制表等，充分發揮防疫之功能。政府透過本刊宣導各項最新防疫政策，並為大陸台商企業對 SARS 之防疫措施提供各項建議，保障台商企業與個人之健康、安全。

（三）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起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好評，87年荷蒙經濟部肯定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開始擴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辦理，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今年原定辦理卅六場次，期間SARS疫情嚴重，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基於安全必要之考量，5、6月份暫停舉辦。本年度在台北舉行之講座共十二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十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十一場次（如附表三），共計辦理卅三場次，逾二、七 人次參加，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本年7月份起，增列行政院陸委會擔任「兩岸經貿講座」共同主辦單位，藉此適時宣導政府相關政策，瞭解業界對政府之建言。本會並將部分講座內容適時刊載於「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饗廣大讀者，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貳．一般業務

附表一：九十二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4日	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朱嘉祥	中國投資顧問社顧問
二	3月4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對台商的影响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三	3月27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聯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3月27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聯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7月18日	大陸地區企業採購法令與實務	黃日傑	恩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六	8月27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報稅策略	盧 源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七	8月27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報稅策略	盧 源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八	9月25日	如何因應大陸招標、拍賣、掛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九	10月31日	人民幣匯率波動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錢永光	利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	11月14日	台商回台掛牌規範探討	蔡松嶺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2月1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12月23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聯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九十二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2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對台商的影响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海峽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2月26日	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羅南達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3月24日	大陸內銷帳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聯德	總經理
四	4月29日	台商如何出資作價與價值鑑定實務	駱孝文	中華徵信所經理/恩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五	7月23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報稅策略	盧 源	務所經理
六	9月2日	台商來料加工廠轉獨資外商避險之道	史芳銘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七	9月24日	如何因應大陸招標、拍賣、掛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曾文雄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張老師
八	10月29日	大陸合同法律適用之實務	涂檢政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九	12月3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十	12月19日	大陸最新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張聯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九十二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 目	主講人	職 稱
一	1月21日	大陸新頒「農村土地承包法」對台商影響	曾文雄	台商張老師
二	2月27日	大陸內銷轉務處理及採購銷售策略之擬定	張聯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3月28日	台商如何出資作價與價值鑑定實務	駱孝文	中華徵信所
四	4月25日	台商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實務	韓開年	動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五	7月25日	台商來料加工廠轉獨資外商避險之道	史秀銘	漢和會計師事務所
六	7月25日	大陸海關出口退稅操作實務	史秀銘	漢和會計師事務所
七	9月4日	在大陸購買土地廠房必備的法律知識	王悅賢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公司商務暨大陸事務所負責人
八	9月23日	兩岸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租稅策略	盧 源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九	10月28日	大陸合同法律適用之實務	王文杰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十	12月5日	大陸調整出口退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史秀銘	漢和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12月22日	人民幣匯率趨勢與台商避險操作實務	關永光	利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由於大陸投資環境未臻完善，近年來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案件層出不窮，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年1月至3月，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之案件合計一四二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之案件即佔有一七件，尤其是今年發生多起台商及眷屬慘遭殺害之重大案件，更加突顯大陸治安問題，對此，海基會提醒國人應重視大陸投資環境潛在的風險，民眾前往大陸應謹言慎行，注意自身安全，並呼籲大陸有關

當局應徹底改善治安，儘速就台商投資保障權益、司法協助等相關事宜與我方進行制度化的協商，以保障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

（五）「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提供即時快速的兩岸經貿相關訊息，本會「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 成立啟用以來，即不斷的加強網頁資訊的服務內容與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的工作，現已成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迄今上網瀏覽人數累計超過十七萬人次，受到大陸台商與各界的好評與肯定。

九十二年度兩岸經貿網開闢「全球股匯市」、「海基會出版品」等二新增單元及進行網頁維護機制的相關強化工作，瀏覽本網頁，將可以同步的方式，獲得兩岸三地及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即時行情與相關訊息新聞，同時本會近期的出版品，例如「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內容，將可從網頁上閱讀利用，未來本會將廣續強化電子化資訊服務的內容，提供各界參考。



五 法律服務工作

(一) 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2年底止，十二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 等，佔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 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探親、投資、旅遊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2年間，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十八萬二、九八件，較91年十六萬一、三九六件增加二萬七、二二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二點八二。

鑒於本會已分別於89年及92年成立兩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為建立地區服務處更完善之制度，本會訂有「地區服務處設置及作業準則」及

「地區服務處公文處理要點」兩種，以資遵循。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每週平均收件數達二千件以上，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9 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七萬五二一，較 9 年的六萬六、五四六件增加三、九七五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八萬三、四七五件，較 9 年的七萬八、一三六件增加五、三三九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七萬四一二件，較 9 年的六萬三、七



志工參加法律服務。

三五件增加六、六七七件，三者均創歷史新高（如次頁圖一、二、三）。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高達八萬一、七二二件，較9 年的七萬四、四六九件增加七、二五三件，亦創歷史新高（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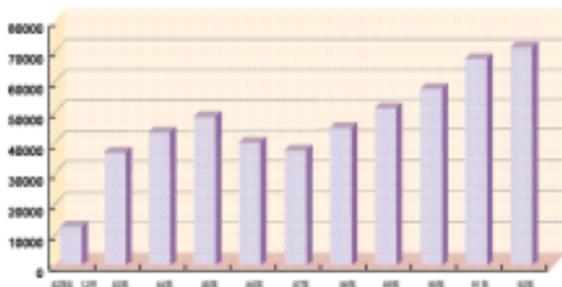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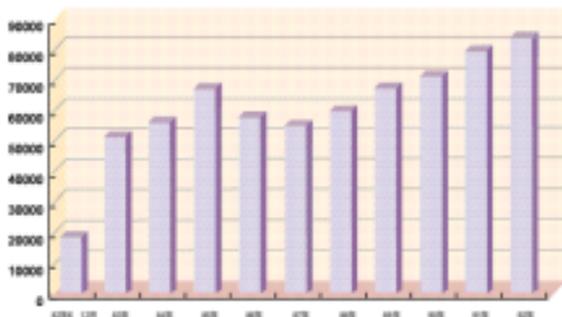
8 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 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 3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 2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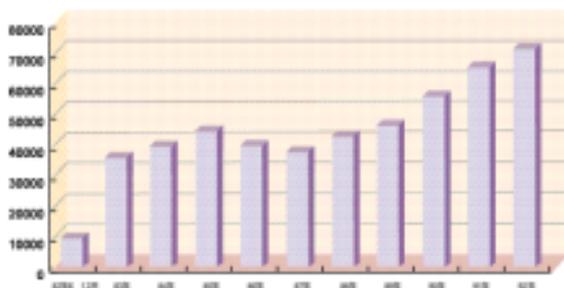
圖一：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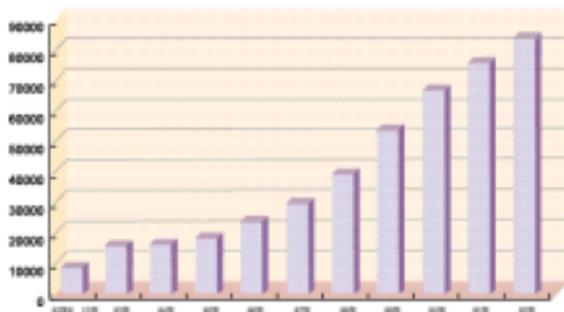
圖二：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圖三：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圖四：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華源尚董事長召開記者會。

連：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9 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七、三 二件，較 9 年五、三一四件增加一、九八八件，成長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一；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九十五件。

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經本會多次催詢，大陸方面常以各種消極理由，

拒絕提供協助。經統計，92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一五二件，較91年一五五件減少三件，大陸查復廿七件，獲復比率約百分之十七點七六。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92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四件，如台北縣籍「漁進十六號」漁船於6月21日在富貴角外海四十一哩處，因遭大陸漁船「閩龍漁 三二七號」碰撞致左舷嚴重受損，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善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又澎湖籍「神得利一六八號」及「龍福滿六號」等五艘漁船則於澎湖西南方一一五哩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政四四 一二號」等公安船以違法為由，分別遭處罰款，本



會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以維我方漁民權益；另蘇澳籍「快樂一六二號」漁船於11月2日在返航途中，僱用之十名大陸漁工涉嫌將船長及大車綁綁、限制行動自由，並搶走船長財物後轉駛大陸船逃逸，本會亦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及嚴懲不法。

（五）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大陸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1年本會共處理三十二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業界漁船驅離事件，如我方瑞芳籍「協建十六號」漁船因船艙失火，情況緊急，經我方及日本搜救單位協助救援後，一共救起了五位船員（其中一名大陸漁工已失溫致死），另有二名大陸漁工則落海失蹤，我方依例持續搜尋；大陸「閩連漁八二一號」漁船林克永等四名大陸漁民於8月28日撞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登上南竿牛角尖採集水西菜，渠等人船均由我方查獲，依法移送偵辦。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廿七件，包括臺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捕人勒贖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五十八件，共七十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捕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麻醉藥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贗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請大陸方面逮捕遣返，惟大陸方面仍遲遲未予遣返，此實不利兩岸共同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打擊犯罪。

(七) 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年4月29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92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一萬三、八五二件，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四、四七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 南區服務處業務

回顧一年來，本會南區服務處各項為民服務之業務量仍持續遞增，顯見兩岸交流年復一年的熱絡，也充分展現同仁兢兢業業為民服務績效。茲將過去一年，南區服務處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下：

1、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一萬七、四五二件，較91年一萬五、六三二件增加一、八二二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一點六五。

2、櫃檯服務部分，總計一萬七、六五四件，較91年一萬六、四六七件

貳. 一般業務

增加一、一八七，成長約為百分之七點二。

3、電話服務部分，總計一萬八、九二八件，較91年一萬六、五九四件增加二、三三四件，成長約為百分之十四點零六。



本會同區服務處。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本年4月兩岸三地爆發SARS疫情後，兩岸往來頻繁之民間交流，出現頓挫情形。惟因SARS疫情而衍生兩岸疫情與境管措施查詢以及請求協處之急難事件，卻直線上升。本處除參與行政院防制SARS境外組工作外，並不分日夜積極處理兩岸人民相關查詢以及急難事件。此外，持續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受到兩岸尚未恢復制度化協商影響，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有關「偷渡犯遣返協議」迄未完成簽署。因此，兩岸人民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循例繼續參與並協助兩岸人民遣返作業順利執行。

由於去年大陸對執行遣返作業並不積極，滯留我方之偷渡犯高達一、一九九人，本年1至6月，大陸雖執行遣返作業五次，但其遣返人數遠不及我方查獲人數，造成我方收容管理上極大之困擾。本會除三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儘速執行遣返作業外，並在執行遣返作業時，積極協調大陸主管部門自7月起每兩個月執行遣返作業三次。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	762	760	
77	2,260	1,978	
78	3,384	3,664	
79	5,626	5,057	
80	3,998	4,409	
81	5,446	3,445	2,409
82	5,944	5,986	2,665
83	3,216	4,710	570
84	2,248	1,427	1,337
85	1,649	2,250	720
86	1,177	1,216	618
87	1,294	1,121	741
88	1,772	1,166	1,256
89	1,527	1,230	1,451
90	1,469	1,948	871
91	2,032	1,402	1,199
92	3,458	2,237	2,349

本年共執行遣送作業十四次，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二、二三七人，目前仍滯留我方之大陸偷渡犯尚有二、三四九人；另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九次共十七人。

（三）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一年來，兩岸人民的往來，雖因SARS疫情稍有頓挫，但兩岸文化、經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貿、社會等民間之交流仍能持續發展。據統計，本年度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逾二七 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亦近十四萬人次。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時，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或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據統計，本年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三一四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人饒己饒之心情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臺商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普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海基會處理人安全案件統計表（詳如附表）

類型 件數	通報書	意外、因病 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 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合計	11	84	39	27	11	44	58	40	314

（四）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大陸證照逾期、遺失，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證照，航空公司以無有效證照為由，均拒予搭載；而其本人由於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亦不同意給予延期或換發證照，致滯留臺灣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逾期停留影響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

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

本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之案件計一六六案一六六人。茲分類列表如下：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6人	89人	1人	166人

(五)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在兩岸旅行交流方面，今年受到兩岸關係未見改善之影響，本會並未主辦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六) 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本年本會處理之旅行糾紛計有3件，除「協處英倫行旅行社倒閉事件」外，尚有大陸「昆明南方國際旅行社」與台北市「大德旅行社」團費糾紛案，以及台中縣「中證旅行社」旅行團在大陸江西省浮梁縣遭當地民眾攔路抗爭糾紛案。

以「中證旅行社」案為例，本會於10月10日國慶假期中午，接獲民眾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自大陸電告，渠參加之「黃山、廬山、千島湖八日遊」旅行團，當天10時左右在大陸江西省浮梁縣，因民眾與當地政府土地糾紛攔路抗爭，我方旅行團係被圍堵的第一部車，首當其衝。民眾禁止團員下車，聲言不從者將被圍毆，致全團四十人動彈不得。本會獲報後，立即致電大陸海協會及江西省有關單位，要求確保團員人身安全、引導旅行團儘速脫離現場。同時電告旅行團團員寬心稍候。大陸方面重視此次事件，除指派高層主管親自處理外，並登車向團員致意，於下午3時40分事件結束後，指派警車前導護送，繼續原訂行程。本事件迅速解決，因應得宜實賴兩岸相關部門積極處理，得以平順圓滿落幕。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年4月28日爆發SARS疫情後，因疫情而衍生之諮詢電話日夜不斷。本會旅行服務處積極蒐集兩岸疫情資料及相關入出境、居家隔離等管制措施，提供兩岸人民瞭解，便利其等提早因應，深獲兩岸人民肯定。據統計，SARS疫情期間（4月28日至7月1日）本會旅行服務處計接獲諮詢事項共三、八三件。其他SARS相關事宜，詳見重要業務之「協助SARS防控工作」專題。

另就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尋親等事項之諮詢服務，本年總計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六、一五四件。

七 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常有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屢造成不便或衝突情事。加以近幾年來兩岸關係日趨複雜化，為建立交流秩序並便利往來，本會平時亦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 諮詢服務

除了各種法令規章配合兩岸互動的變化，由政府推動完成修訂外，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海基會全年服務件數統計表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比例
文化服務處	153	1,156	389	1,698	0.83%
經貿服務處	466	13,732	1,026	15,224	7.42%
法律服務處	54,778	86,662	40,658	182,098	88.75%
旅行服務處	118	4,656	1,380	6,154	3%
總計	55,515	106,206	43,453	205,174	100%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件數比92年增加五萬六六九件，增幅百分之三十二點八。

（二）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至92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一九、三九一冊，較去年增加四七五冊。92年度計採購大陸出版圖書三二一冊，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八。另有中西文期刊計八十七種，大陸出版者三十種。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剪報資料更是本會資料室一大特色，迄92年底，已收藏各類有關兩岸的剪報資料逾五十三萬份。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其中藏書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前來參考閱讀，資料室另提供有攝影印服務。凡由本會出版發行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報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本會設有本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三）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2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年報及叢書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92年共出版六期，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92年共出版十二期，每期五十八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二年年報

貳．一般業務

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1年三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年報」乙種。

另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乙書，本書乃應台商協會會長們的建言，將台商在大陸經商、生活常見的種種可能面臨的狀況，與兩岸相關法令規定，彙集編纂成冊，提供國人赴大陸參考之用。本書第一刷有一六頁，內容包括入出境、經商就業、稅務、金融、教育、婚姻、醫療、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旅遊交通及休閒娛樂、兩岸文書驗證、台商服務窗口等。為因應時事變化，9月間完成第三刷，內容更加充實與符合各界需求。

